

传世经典

必读文库

包法利夫人

BAOFALIFUREN

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



包法利夫人

BAOFALIFUREN



原 著 [法] 福楼拜
编 译 赵小珏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包法利夫人 / (法) 福楼拜 (Flaubert, G.) 原著 ;
赵小珏编译. -- 南京 :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, 2010. 12
(传世经典必读文库)
ISBN 978-7-5346-5419-0

I. ①包… II. ①福… ②赵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法
国—近代—缩写本 IV. ①I565.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0) 第235097号

书 名 少年版传世经典必读文库
——包法利夫人

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(南京市湖南路1号 210009)
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(南京市湖南路1号 210009)

苏少网址 <http://www.sushao.com>

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<http://www.ppm.cn>

印 刷 南京新洲印刷有限公司
(南京雄州镇雨花路2号 211500)

开 本 890×1240 毫米 1/32
印 张 5.375

版 次 2010年12月第1版 2010年12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346-5419-0

定 价 11.00 元

(图书如有印装错误请向出版社出版科调换)

前 言

《包法利夫人》是法国作家福楼拜的成名作、代表作，也是法国文学史上里程碑式的作品。小说通过女主人公艾玛悲剧性的感情生活，详尽地描绘出一幅 19 世纪法国社会风俗长卷。艾玛是田庄主人的女儿，一心追求浪漫优雅的生活。禀性忠厚而见解平庸的丈夫无法满足艾玛精神上的饥渴，于是在外界的诱惑、哄骗之下她两次发生了婚外情。她为追求雅致的生活而过度消费，在债台高筑之际被情人抛弃，孤立无助，只好自杀。

由于这部小说对人物的剖析有着细致入微的冷峻，对社会环境的描写深刻、逼真且入木三分，刚一发表就在法国文坛引起了诸多作家、诗人、文学评论家的高度赞扬，却也有很多政府和教会中人自行“对号入座”，认为作品影射的正是自己，于是以“有伤风化”、“诽谤宗教”等罪名将作者告上法庭。幸亏福楼拜家产丰厚，请得起地位显赫、能言善辩的大律师为自己辩护；另有诸多文学家——甚至一向反对、攻击现实主义创作的浪漫主义作家也支持福楼拜，法庭最后判决福楼拜无罪。这场官司的结果反而使这部小说更加声名大振，风行一时。



《包法利夫人》是继《红与黑》、《人间喜剧》之后又一部杰出的现实主义作品，其艺术上的完美、精炼、冷静、细致形成了小说独特的风格，丰富和发展了起步于19世纪的现实主义文学；并且因为“观察细致而紧凑、形式辉煌而简洁”，“逼真地复制了生活”而具备了自然主义小说的特征。小说除文学上的价值，还具备历史、心理、文化等多方面多层次的内涵。一百五十年来，法国文坛上福楼拜研究是作家研究中的热门课题，世界文坛上此书亦是盛名经久不衰的经典文学名著。



作者简介

居斯塔夫·福楼拜(Gustave Flaubert),法国作家,与巴尔扎克、司汤达并称为法国19世纪现实主义小说创作三巨人。福楼拜的作品以其客观冷静的风格、详尽细致的描绘、明晰优美的语言,对后来的法国文学,乃至世界文坛现实主义文学创作都产生了深刻影响,被文学评论家奉为现代派艺术的先驱。

1821年,福楼拜生于法国西北部的大城市鲁昂。他出身于行医世家,父亲是鲁昂市立医院的院长兼外科主任,他的童年便是在父亲的医院里度过的。成长环境显然对写作有着深远的影响;福楼拜对人物内心的剖析是那样地细致入微,不动声色的叙事冷静得接近冷酷,这一切犹如外科医生观察病人病情、实施手术时的态度。

福楼拜从中学时代起就开始尝试文学创作,习作多带有浓厚的浪漫主义色彩。1841年他赴巴黎求学,攻读法律,期间结识了维克多·雨果。两年后他因疑有癫痫病而辍学。此后长居故乡鲁昂,专心从事文学创作,偶尔与文艺界朋友互相拜会,与女诗人路易丝·柯莱有近十年的交往。1856年至1857年,福楼拜在《巴黎杂志》上发表了他的首



部长篇小说《包法利夫人》。

《包法利夫人》花了将近五年时间才得以完成，集结成书时由原来的一千八百余页删减到了只剩四百来页，由此见出作家对这部作品艺术上的精心锤炼。作品初一发表，就得到了他同时代的文学评论家圣伯夫、作家屠格涅夫、维克多·雨果、左拉、乔治·桑、诗人波德莱尔等人的高度评价。《包法利夫人》不仅在当时的法国引起了爆炸性反响，至今亦是享誉世界的经典名著。

后来福楼拜又创作了以古代题材为内容的《萨朗波》(1862年)，现实主义小说《情感教育》(1869年)，剧本《竞选人》(1874年)和短篇小说集《三故事》(1877年)。他的最后一部小说《布瓦尔和佩居谢》未曾完稿，小说家便于1880年去世，终生未婚。



第一部

艾玛从小爱读书，上学前就读过《保尔和维吉妮》，书里面的小竹屋、小黑狗、青梅竹马的小哥哥，经常跑到她的梦里来——在她的白日梦里，小哥哥是那样地宠爱她，为了给她摘红果子，可以爬上比钟楼还高的大树。事实上，艾玛真的有过这样一个小哥哥，只是很小的时候就夭折了，而艾玛像大多数人一样，一天天长大，忘记了年幼时候的事。

十三岁时，父亲送艾玛进城，去修道院接受“良好的”教育。他们在修道院旁边的一家小餐馆用晚餐，餐盘上印着拉·华丽叶小姐修道的故事，简短的说明文字是宣扬宗教、赞美善良、歌颂荣华富贵的，可惜给刀叉刮得一道一道的，看不清楚。

起初，她在修道院并不觉得烦闷，反而喜欢和修女们待在一起，讨她们的喜欢。在教理问答课上，只要助理神甫出了难题，她总是抢着回答。休息的时候，她也安安静静。

艾玛的学习生涯没有离开过教堂，没有离开过这些脸色苍白的修女。她们胸前挂着的铜十字架，圣坛发出的芳香，蜡烛扑闪的光辉，都有一种令人消沉的神秘力量，使她不知不觉地沉醉其中。艾玛喜欢看圣书上的蓝边插图；她



要学书中的人物禁欲苦修，就尝试着一整天不吃饭；还绞尽脑汁地要许一个宏愿。

在忏悔时，她胡思乱想，给自己捏造一些微不足道的罪过，这样就可以长时间地跪在阴暗的角落里，脸贴着小栅栏，配合着教士低沉的嗓音，忏悔，祈祷，然后在胡思乱想中得救。教士布道时会把信教比做结婚，恋人、丈夫、天上的情人和永久的婚姻，这些词汇使她在灵魂深处感到一种不可名状的甜蜜。

晚祷前，她们在自习室读宗教书。一般是读《圣史摘要》或者读修道院院长的讲演录，星期天选读《基督教真谛》。刚开始，她多么爱听这些天长地久有尽时、此恨绵绵无绝期的浪漫悲歌啊！假如她的童年是在闹市的小店铺里度过的，也许她的灵魂会倾心于大自然的风情万种，因为一般说来，城里人只能从书本上得到一点关于大自然的印象，但是乡下她太熟悉了，她听过羊叫，挤过牛奶，会把犁擦得雪亮。她在乡下过的是平淡无奇的生活，渴望的是翻天覆地的变化。她爱大海，是因为向往大海的波澜壮阔，她爱草地，是因为青青绿色点缀了荒村古道。她要求事物满足她的心灵饥渴，否则那事物就都没有存在的意义。她多愁善感，艺术只是心灵的点缀；她寻求感情的满足，而不是风景的猎奇。

修道院里有一个老姑娘，每个月来教修女们做一星期针线活。她是贵族后代，在大革命期间家破人亡，大主教庇护她，允许她和修女们同桌用膳。餐后她一边与修女们闲谈，一边做针线活。寄宿的学生们常常溜出教室来看她。她有时一面飞针走线，一面低声唱一首百年前的情歌。她



会讲故事，会讲新闻，乐于替人上街买东西，并把围裙口袋里藏着的小小说偷偷借给女学生们看。书里写的多半是恋爱的故事——不容于家族和父母的痴情男女主角，在孤零零的亭子里晕倒的贵妇人，因为爱情而不断受到陷害的马车夫，一路风尘的奔马，阴暗的树林，驿动的内心，月下的小船，林中的夜莺，剪不断的惆怅，流不尽的眼泪，舍不得的依恋……都是诸如此类的东西；勇敢得像狮子般的情郎，温柔起来却像绵羊，人品好得不能再好，衣着得体无可挑剔，动情时也会热泪盈眶……十五岁的艾玛就这样双手沾满了旧书店的灰尘。后来她读司各特的书，爱上了古时候的风物，苏格兰的旧衣柜、武士的厅堂、落魄的诗人就此常常入梦来。她多么希望自己就是那个身材窈窕的女庄主啊，天天住在古堡里，在三叶形的屋顶下，倚着石桌，托腮凝思，等待着一个白羽头盔的骑士，骑着黑色的骏马呼啸而来，将她掳掠而去……

上音乐课的时候，她歌唱的不过是金翅膀的小天使、圣母玛利亚、威尼斯的环礁湖以及湖上的船夫，这些内容平淡、风格庸俗、音调轻浮的作品，却使她隐隐约约地看到了感情世界丰富的富有魅力的景像。

几个同学过节时收到了图文并茂的画册，她们把画册偷偷带到修道院里来，藏在寝室里阅读。艾玛也翻开这些画册的美丽的绸缎封面，心醉神迷地凝视着陌生作者的署名——这些名字，多半不是伯爵，就是子爵。她紧张得有点颤抖，对着蒙在画上的透明纸轻轻吹口气，薄纸扬起，又轻轻落下。图画中的古堡的阳台栏杆后面，有一个穿短外套的青年男子，英俊忧郁；也有不知名的英国贵妇人的画像，





金黄的卷发上戴着圆草帽，明亮的眼神满足又安详；还有些贵妇人侧坐在马车上，驾车的是两个穿着白裤子的小马夫，马前还有一条猎狗在欢腾奔跃；有的贵妇人却坐在沙发上出神地望着月亮，旁边有一封拆开的信，背景是黑丝绒的窗帘；也有脸带泪痕的贵妇人，正在喂哥特式鸟笼里的斑鸠；画里还有苏丹王，印度舞女，异教徒，有土耳其马刀，有希腊软帽，特别是酒神的故乡，景色朦胧奇异，这里既有热带的棕榈树，又有寒带的冷杉木，几只老虎在右边，一只狮子又在左边，远处是清真寺的尖塔，近处却是古罗马的废墟……

煤油灯的光照在艾玛头上，灯罩把光聚拢在一幅幅图画上，偶尔有一辆晚归的马车经过，这才打破寝室里的这片沉寂。

母亲去世了，那几天艾玛哭得十分伤心，开始觉得人生虚无，于是给家里写了一封信，信里充满了伤春悲秋的哀愁，要求自己死后也葬在母亲的坟墓里。她的父亲卢奥特老爹以为她病了，特地跑到城里来看她。艾玛心里暗自得意，觉得自己已经看透了人生的灰暗，饱尝了人世的辛酸，而红尘中的俗人们却永远到达不了这样的境界。于是她放任自己的感觉，追随着拉马丁柔肠百转的诗句，顺流而下，听着湖上的竖琴、天鹅临终的绝唱、黄叶落地的瑟瑟声，纯洁的贞女飞升上天、永恒的天父谆谆布道……先是哀伤成了感情中不可缺少的调剂，后来是为了面子，就一直哀伤下去；到了最后，奇怪的是，忧伤居然就成了平静，平静得仿佛没有忧伤这回事一样。

修女们本来认为艾玛·卢奥特小姐天赋异禀，对神的



召唤特别有感应,后来却发现她似乎走上了歧道,辜负了她们的期望。她们尽心尽力地想要挽救她,对她体贴入微,要她参加日课,反省静修。她们传道说教,要她崇敬先圣先烈,克制情感,拯救灵魂。不料这小姑娘就像拉紧了缰绳的马一样,你一松手,马嚼子就从嘴里滑出来了。艾玛奔放的理想和热情却是非常现实的,她爱教堂是为了美丽的鲜花,爱音乐是为了浪漫的歌词,爱文学是为了文字的刺激,这种精神与宗教信仰的神秘性格格格不入。她越来越反感修道院的清规戒律,修道院院长也越来越气她不把修道院放在眼里。因此,父亲来接艾玛出院的时候,双方都没什么依依惜别之情。

艾玛回到家中,开始还喜欢指手画脚,对佣人和伙计发号施令,不久就觉得乡下没有意思,没什么可学习的,她对家和田庄里的一切都失去了兴趣,又留恋起修道院来。

宁静的岁月日复一日地过去,她越来越急地盼望着有机会改变现状。

一天夜里,大约十点来钟,艾玛的老父亲在邻居家过“三圣节”,回家时摔断了腿。于是艾玛派一个伙计去六里外的托特镇请医生,但是医生太太担心夜太深不安全,让医生等月亮出来以后再上路,还要求派个小孩子来接,给他带路和开栅栏门。

凌晨时分,查理·包法利医生赶着马车摇摇晃晃地来到了贝尔托田庄。

田庄里秩序井然,马厩里的大马静静地吃着草料,屋檐下还堆积着一大堆草料,上面冒出一片水汽;在母鸡和火鸡



中间有五六只孔雀——这可是珍禽——正居高临下地和鸡争吃食物；羊圈长长的，仓库高高的，车棚里放着两辆大板车，四把铁犁，还有鞭子、轭圈、全副马具……院子在斜坡上，被收拾得整整齐齐，沿墙两排果树迎风摇曳，一群白鹅在水池边快活地嘎嘎叫着。

艾玛·卢奥特小姐穿着有三道镶边的蓝丝绒长袍在门口迎接包法利医生。她的褐色头发浓密光滑，像起伏的波浪一般，遮住了两边的耳朵，在脑后挽成一个大发髻，头发的分缝纤细，顺着脑壳的曲线由前向后延伸，消失在发髻里。这样的发型小镇医生从来没有看见过。艾玛带医生穿过炉火烧得正旺的厨房，来到楼梯间，接过医生的礼帽和大衣挂好，就带他上楼去看病人。

她的父亲，卢奥特老爹正蒙着被子躺在床上发汗。这个五十岁的老头儿在床边放了一把椅子，椅子上放了一大瓶烧酒，他喝一口酒，就骂骂咧咧地给自己打气，但一见到医生，靠酒精打足的气就泄掉了，有气无力地呻吟起来。

“噢，医生，我摔断了腿……”

“让我看看。”医生强装镇定地说。艾玛和父亲都不知道，包法利医生在来贝尔托田庄的路上，在迷迷糊糊的睡意中，还在伤筋断地努力回忆自己学过的各种接骨法哩。

然而卢奥特老爹的骨折断口很整齐，也没有什么并发症，只需要做一副夹板把断腿固定住就好。病况简单得简直让医生有点喜出望外。焦虑中的艾玛和父亲注意到了医生的神色，却都没有想太多。医生柔声细语地安慰病人，佣人找来了一捆板条，他挑了一块，劈成几块小木板，用碎玻璃磨光。还得缝几个小垫子，这自然是艾玛小姐的事，她一



边缝着垫子，一边打量着这位镇上来的医生，想着自己的心事。女佣人撕开一条床单做绷带，“咻啦”一声，艾玛吓了一跳，不小心扎破了手指头，于是她把手指头含在嘴里，吮了两下。

艾玛的手指白净，指尖细小，指甲光亮，剪成杏仁的形状；然而她的手并不十分完美，也许还不够白，指节瘦得有点露骨，手也显得太长，手背的线条不够柔和。如果说她美丽的话，那还是她的眼睛。褐色的眸子在睫毛的衬托下乌黑闪亮，她的目光有时迷离深邃，仿佛落在远处，有时炯炯有神，看起来并不害羞胆怯，见医生看着自己，扬眉调皮地笑了一下。

“要很久才能好吗？”卢奥特老爹担心地问。

“要两个月吧，”见卢奥特老爹面色沮丧，医生又安慰道，“也有可能不用那么久，我三天后再来看您。”

包扎完之后，艾玛请医生到一楼大厅用餐。大厅的一面墙上挂着一个镀金画框，画框里是一张铅笔画的文艺女神头像，下面用花体字写着：献给我亲爱的爸爸。

艾玛和医生谈了谈病人的状况，然后就谈天气、严冬、夜里奔跑的狼群。艾玛的田庄生活并不大开心，尤其是现在，家里的事儿、地里的活儿几乎全靠她一个人照管，医生却也没什么话来安慰她。

送行的时候，小姐问起医生的名字，他像十五岁那年做插班生一样不知所措地说了一个含糊的名字，像是嘴里含了只萝卜似的。

“呃？”艾玛没有听清楚。

医生只好使足了力气，用劲地说道：“查理·包法利。”



然后点一点头，道了声“再会”。

原本是答应三天后再来的，但是第二天医生就来了。以后是一星期过来两次，还不包括不定期的偶尔的“路过”和探望。

因为生活过于枯燥，医生的频繁拜访和探望带来了一点新鲜，虽然老实的医生并不善于言谈，但他的倾听使艾玛的理想和梦境得到了宣泄，这种倾吐的快感使她相信，在万里长空中高飞的爱情鸟所带来的快乐，就是这个样子的。至于医生的成长经历，医生的家庭状况，医生毫无主见和悟性，只靠从不逃课、苦用功、死记硬背考了两次才通过医学考试所得来的职业，她没想到需要了解很多。

至于医生，他为什么如此地乐意去贝尔托田庄看望他的病人？如果要回答太太的问话，那当然是为了有医疗费可图，并不是为了病人——然而，去探望病人的日子，查理很早就起来，骑上一匹快马，在进入田庄之前，下马在草上把鞋擦干净，还赶快把黑手套戴上。他喜欢看到自己走进院子时，栅栏门随着自己的肩膀而旋转开启，他喜欢听到公鸡站在墙上鸣叫，小伙计们来迎接他，他喜欢仓库和马厩，喜欢卢奥特老爹把他叫做“救命恩人”，还喜欢艾玛小姐的小木头鞋，在厨房干净的石板地上发出“嘎吱嘎吱”的声音。

医生初去贝尔托的时候，包法利太太免不了要调查一下病人的情况，甚至在记账簿里单列了一页专门用于登记卢奥特先生的账目；等她知道了病人还有一个女儿之后，就四处打听，听说卢奥特小姐是于絮林修道院培养长大的，受过众口交誉的“好教育”——会跳舞、绘画、绣花、弹琴，这些



真叫人忍无可忍！

“啊，怪不得，”她暗自思忖，“每次他去贝尔托就容光焕发，不管刮风下雨也要换上他的新背心！啊！哼！这个女人！”

她本能地开始恨艾玛，指桑骂槐。但查理是个木头般的老实人，哪里听得懂。后来，她故意找碴，查理怕老婆只好当作没听见；最后，她打开天窗说亮话了：卢奥特先生的病不是好了吗？为什么还去贝尔托？是不是他的账还没付啊？是不是因为那边有个心上人？是不是那儿有个会说会笑又会绣花的女才子，像个城里的小姐一样？

查理被骂得又烦又累，就不去贝尔托了，但是太太还不至于罢休，一定要他把手放在弥撒书上发誓：以后决不再去。她一把眼泪，两片嘴唇，又是哭又是撒娇。好像水与火相遇，查理表面迁就，内心逆反，对艾玛的好感越来越强烈。

包法利太太原来是个寡妇，满脸疙瘩，牙齿尖长，瘦骨嶙峋的身材套上袍子，就像一把长剑套上剑鞘一样。她虽然长得丑，可是并不愁嫁不出去，因为她有相当丰厚的嫁妆，当初还是查理的母亲费尽心机才把她娶进家门的。但这媳妇并不好侍候，没完没了地索要丈夫的关心，她抱怨自己神经衰弱，胸痛气闷；她埋怨夏尔的脚步声吵了她，可是若夏尔出门却又是冷落了她，回家来呢那是在巴她早死……时不时地婆婆会来看望他们，但过不了几天，就和媳妇针尖对麦芒地吵起来，彼此间唇枪舌剑。

来年春天，负责保管包法利太太财产的一个公证人卷款潜逃了，在查账的时候包法利一家发现自己上了一个大当。不错，寡妇在弗朗索瓦街有一套房产，但从这套房子里

